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公佈日期:108年3月6日

計畫管理費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2-2-001

頁次:1

93年4月28日9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3年10月27日9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4年6月8日93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4年11月23日9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6年4月11日95學年度第5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通過 97年4月2日96學年度第5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6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5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規範計畫管理費之編列標準、保管方式、分配原則及運用範圍,特訂定「中華大學計畫管理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適用之計畫包括科技部計畫與非科技部計畫兩大類型。

參、權責單位

研發處計畫管理組:審核科技部計畫。 研發處產學中心:審核非科技部計畫。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規範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計畫管理費之編列標準、保管方式、分配原則、及運 用範圍,特訂定「中華大學計畫管理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計畫包括科技部計畫與非科技部計畫兩大類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科技部計畫:係指由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究計畫。非科技部計畫:係 指由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民營企業)、其他單位資助之研究計畫(參考教育部高等 教育資料庫之定義)。

第四條 管理費提列標準、分配原則與管理費編列不足之處理

一、管理費提列標準與分配原則:

計畫類型	提列標準	分配原則
科技部計畫	依科技部現行標準	學校:75%(含二代健保雇主負擔
		補充保費)
		院、系、所及中心:25%自行分
		配使用
非科技部計畫	依補助單位規定;若無規定則	管理費不再進行分配,由學校統籌
	依計畫總經費 10%編列,如管	運用。
	理費未達計畫總經費 10%,應	
	自計畫內編列「二代健保雇主	
	負擔補充保費」,計畫如有外包	
	之情形者,依第六條辦理。	

※總經費即契約書載明撥付之研究總經費。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文件編號:AD2-2-001

公佈日期:108年3月6日 計畫管理費管理辦法 頁次:2

二、管理費編列不足之處理:除補助單位為政府機構且有明文規定要求其補助之計畫不 得編列管理費,或另有公文規定提列標準之外,其他計畫若未依上述標準編列管理 費者,由計畫執行經費內之人事、業務、材料、維護等其他各項科目費用,補足不 足之管理費。

第五條 管理費之分配:應依據上述標準分配,惟當計畫無法順利結案,且經認定確屬計畫主持 人疏失所導致者,則該計畫系所部份所分配之管理費得依情節輕重追繳。

第六條 計畫有外包之情形者,其實質管理費依下式計算: 實質管理費=(計畫金額-外包金額)*應提列百分比

第七條 為鼓勵教職員承接研究計畫,以提升教職員學術研究風氣及促進產學合作交流,本校專 任教職員所承接之研究計畫,院、系、所及中心應自行訂定管理費管理辦法,並回饋部 份管理費給計畫主持人做為公共關係費用或從事相關研究之用途。

第八條 管理費運用範圍:

一、行政業務費:包括影印、裝訂、文具等。

二、儀器設備費:購買與研究相關之儀器設備。

三、耗材暨維護費:研究相關儀器設備之維護及消耗性器材之補充。

四、學術會議或演講費:議支援校內重點研究計畫發展過程中與學校有關之學術演講與學術會議。

五、業務推廣費:參與計畫相關之學術演講與學術會議。

六、績效獎金:年度績效獎金之提撥做爲對校內支援計畫相關工作人員之特別獎勵。

七、工作薪津:研究計畫業務行政及會計人員之工作薪津。

八、公共關係費:計畫主持人之公共關係費用,包括餐費、郵電費、差旅費、高速公路 回數票、汽油費、停車費等。惟每一計畫案之公共關係費用以不超過計畫管理費之 20%或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九、水電費用:研究計畫相關水電費。

十、其他費用:經行政會議決議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一、補充健保費:配合國家全民健康保險法政策,加收保險費,費率依政府規定。

十二、委託單位若有特別規定者,應遵從該委託單位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計畫案管理費之提列標準及分配原則,如有疑義或情況特殊者,以專簽由校長核定。

第十條 若計畫案由本校移轉至其他機關執行時,管理費移轉原則以在該機關執行時間佔計畫執 行期限之比例來分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